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13

甲 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 方（供应商）：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广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2) 采购计划编号：豫政采（2）20250327-1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3,289,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包 13：合同生效后，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
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04 月 22 日。

(2) 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东楼 B 区二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
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试运行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
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
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
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
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
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
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

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光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炜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803 室

联 系 人	王作堯	联 系 人	赖 银 良
联系电话	13526655921	联系电话	13678987589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通信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803 室
邮政编码	450002	邮政编码	5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aiyinliang@ccihtrad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576767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1TA72
		开户名称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2608530010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赖银良；联系电话：13678987589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400M 核磁共振波谱仪	Bruker	AVANCE NEO 400	布鲁克瑞士有限公司	瑞士	套	1	3289000.00	3289000.00	单价及合价均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合计报价: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3289000.00	同上

附件 2：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数量	描述
1	1套	AVANCE NEO核磁共振谱仪主机
2	1套	Ascend Evo 400磁体
3	1套	5mm 宽带液体探头
4	1个	60位自动进样器
5	1套	工作站及软件
6	60个	5mm塑料转子
7	1个	5mm高温陶瓷转子
8	1套	液氮低温附件
9	1套	标准样品
10	1根	液氮补加管
11	1根	液氮补加管
12	1个	氮氧分离器
13	1套	3KVA，2小时UPS
14	1套	空气压缩机
15	1台	打印机

附件 3：技术参数

400M核磁共振波谱仪技术参数

品牌：Bruker

型号：AVANCE NEO 400

数量：1套

谱仪含2个射频发射通道、能以正常和反向方式进行检测的全频段接收通道、该设备要含有氕核锁场及氕核梯度自动匀场附件、Z脉冲梯度场，具有高精度变温实验功能，具有获得最佳一维、二维及多维谱图的数据处理速度与存贮能力。

1 超导磁体

1.1具有低液氦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屏蔽超导磁体或自屏蔽磁体：

9.39T，磁体强度低温匀场线圈：14组，室温匀场线圈：36组

1.2磁场漂移：< 4 Hz / 小时

1.3液氦维持时间：365天

1.4液氦消耗速率：~13ml / 小时

1.5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 0.5 米

1.6带有液氦液面自动监视和最小液面自动报警装置

2 射频发射系统

2.1射频通道数：2个

2.2各通道具有的功能：各通道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

2.3具有双功放系统

2.4质子最大输出功率：50W

2.5多核最大输出功率：140W

3 接收及采样

3.1接收中频：1.852 GHz

3.2每个通道独立的高速ADC，采样速率：240 兆次/秒

3.3 6KHz谱宽有效动态范围>23Bit

4 氕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

4.1 自动 / 手动匀场系统

4.2 精确的氕梯度自动匀场

4.3 支持多溶剂峰（如吡啶）自动锁场

5 Z方向射频脉冲梯度场：梯度场最大电流：≥10A

6 高精度变温控制单元

6.1 控温范围：-150℃—+200℃(低温实验可以另配低温附件)

6.2 精度 ±0.1℃

6.3 利用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度

7 探头：1H/19F-（15N-31P）5mm Z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探头

7.1 检测核：1H和19F，共振频率在31P-199Hg核17O-109Ag之间的所有核

7.2 1H分辨率（旋转） ≤ 0.5 Hz (1% CHCl₃)

7.3 1H 线型（旋转） $\leq 6/12$ (1% CHCl₃)

7.4 13C分辨率（旋转） ≤ 0.2 Hz （ASTM）

7.5 13C 线型（旋转） $\leq 2/4$ Hz （ASTM）

7.6 灵敏度要求：

1H 灵敏度 $\geq 550:1$ (0.1% EB)

13C 灵敏度 $\geq 220:1$ (ASTM)

13C 灵敏度 $\geq 250:1$ (10% EB)

31P灵敏度 $\geq 200:1$ (TPP)

15N灵敏度 $\geq 30:1$ (90% formamide)

19F灵敏度 $\geq 550:1$ (90% TFT)

7.7 90度脉冲宽度

1H $\leq 8\mu\text{s}$ (0.1% EB sample) 19F $\leq 12\mu\text{s}$ (TFT sample)

13C $\leq 8\mu\text{s}$ (ASTM sample) 31P $\leq 8\mu\text{s}$ (TPP sample)

15N $\leq 17\mu\text{s}$ (90% formamide sample)

7.8 加Z-方向梯度场线圈 ≥ 50 高斯/cm

7.9 探头变温范围：-150℃— +150℃ (低温实验可另配低温附件)

7.10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7.11 探头具备观测1H去偶后的19F图谱功能

8 工作站及数据输出终端

8.1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不低于：CPU：3.8GHz 四核处理器，内存：16GB，硬盘：2 TB，显示器：24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配备无线网卡、DVD刻录机

8.2数据输出终端：打印速度 ≥ 30 张/分钟，支持黑白双面

9. NMR软件

9.1 快速多维采样处理软件许可证一个

9.2 在线服务软件：包括在线使用帮助、NMR技术指导、实验手册等

9.3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一套

9.4 核磁数据处理软件许可证一个

9.5 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存为通用格式，能被其它NMR软件读取，并能导入

9.6 用于自动和远程谱仪状况检查，故障诊断和排除软件

9.7 一维谱定量分析

10空压机：带过滤器、储气罐和干燥器；产气量：400 L/min；压力可调范围包括：4~8.5 bar；噪音值≤50 dB；带自动排水功能。

11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11.1 60位自动进样器及相同数量的液体样品转子（放取样不用爬梯子）

11.2 随机必备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在基本报价内)

11.3 谱仪维修工具1套

11.4 标准样品 1套

11.5 超导磁体用液氮真空输液管1个

11.6 高温陶瓷转子1个

11.7 仪器安装时，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氮，液氮，氮气，氮气。

11.8 UPS电源，3KVA，续航时间2小时

11.9 空压机1套

11.10 主机、各功能部件的基本结构和使用说明书1套

11.11 软件的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书1套

附件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

质量保证期：

400M 核磁共振波谱仪：质保一年。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泰思枫（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农科院西家属院（原老食堂）

联系人：申占显 13949131591

熊 风 15803711591

质保服务流程安排：

在多年的服务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建立了一套标准和规范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

服务响应流程图

1.服务触发阶段

（1）客户报修

客户通过官方渠道（电话、在线客服、APP、邮件等）提交报修需求，说明设备型号、故障现象、联系方式及所在地址。

（2）信息登记与初步判断

售后专员记录报修信息，初步判断故障类型：

简单故障（如操作失误、参数设置问题）：直接进入“远程指导”流程。

复杂故障（如硬件损坏、系统故障）：进入“派单处理”流程。

2.远程处理阶段（适用于简单故障）

（1）远程指导

售后专员通过电话、视频或远程控制工具（如 TeamViewer）指导客户排查。

（2）故障解决确认

若客户反馈故障已解决：售后专员确认结果。

若远程无法解决：转入“派单处理”流程，补充记录远程排查结果（便于工程师参考）。

3.现场处理阶段（适用于复杂故障）

（1）派单与工程师响应

售后专员根据客户地址、故障类型，分配对应区域的售后工程师（优先匹配熟悉该设备型号的工程师）。

系统自动向工程师推送工单（含客户信息、故障描述、远程排查记录），工程师需在 30 分钟内确认接单。

（2）预约与准备

工程师联系客户：确认上门时间、地点及所需工具（如备件、检测仪器）。

若需特殊备件：提前协调仓库调拨，确保上门时携带。

（3）现场维修

工程师按预约时间到达现场，出示工牌并核对设备信息。

检测故障原因（结合远程记录），进行维修（如更换零件、调试系统）。

维修过程中同步记录操作细节（如更换的备件型号、调试参数）。

维修确认与客户签收

维修完成后，工程师演示设备正常运行，由客户确认故障已解决。

4.售后跟踪

售后跟踪

维修后 24 小时内：售后专员电话回访客户，确认设备运行状态及满意度。

若客户反馈仍有问题：重新生成工单，优先安排原工程师二次处理。

二、质保期内的售后内容

1.1、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应急维修措施承诺：全年无休、7×24 小时服务，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视频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6 个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1.2、货物验收合格后，我单位承诺提供所有软件和硬件的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同时确保易损备件随时提供。

1.3、备品配件配备承诺及优惠条件承诺：

我公司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且承诺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

我公司在郑州备有常规的备品备件库，能够保证随时得到最新的零配件，并且能够满足用户长期的需求。

1.4、在软件升级时，我单位将主动上门为用户提供免费升级。

对于客户需求的延伸与扩展，我公司将针对客户提出的新要求，提供最科学、最经济的方案。用最优的品质和价格为客户做好延伸服务。

1.5、免费维修：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我们提供每年 4 次全面检修。平时用户有问题随叫随到。

1.6、售后服务形式：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外仅收取成本费用。

2.安装调试服务：

2.1、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仪器安装时，我公司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氮，液氮，氦气，氮气。

2.2、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现场培训至少 2 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同报告书。包含：主机、各功能部件的基本结构和使用说明书 1 套，软件的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书 1 套。

2.4、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的，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我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且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2.5、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我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6、我方交货时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2.7、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我方负责。

2.8、采购人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我方承担。

2.9、验收争议：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采购人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合格并且达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我方负担，并且以后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我方负责，我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巡检情况

我公司每年对实验室设备进行 4 次免费巡访服务，对客户对仪器使用进行询问调查，检查仪器状态，对仪器进行免费清洁保养。

三、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外，产品发生故障的，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全年无休、7×24 小时服务，1 小时内通过电话、视频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12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投标人可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2、备品配件配备承诺及优惠条件承诺：

我公司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且承诺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

我公司在郑州备有常规的备品备件库，能够保证随时得到最新的零配件，并且能够满足用户长期的需求。

3.3、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4、在软件升级时，我单位将主动上门为用户提供免费升级。

对于客户需求的延伸与扩展，我公司将针对客户提出的新要求，提供最科学、最经济的方案。用最优的品质和价格为客户做好延伸服务。

3.巡检情况

我公司每年对实验室设备进行 4 次免费巡访服务，对客户对仪器使用进行询问调查，检查仪器状态，对仪器进行免费清洁保养。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炜系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赖银良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3（三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炜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20924197708189030

委托代理人： 赖银良 （签字）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003014918

2025 年 7 月 3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3（三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中标金额：3289000.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保期：一年。	
采购内容及范围：400M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台，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包 13（三次）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3（三次），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投，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特此通知



2025 年 7 月 8 日